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“一对一”和解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部分中小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，也有部分中小投资者向公司申请“一对一”和解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中小股东赔付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引发中小股东通过法院诉讼及向公司“一对一”提出索赔申请。公司与 535 名中小股东达成和解意向，共计支付赔偿金 49,512,537.51 元，支付诉讼费 377,777.81 元。

### 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### 三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
- 2、“一对一”赔偿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日